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4187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靳士发

地 址 河南省封丘县李庄镇前辛庄村163号

代理机构 郑州速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去污剂；沐浴露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牙膏；空气芳香剂；美容面膜；香皂；
香精油